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、金芬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5〕第 23 号

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、金芬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证监局《关于对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《关于对金芬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》，你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使用募集资金 7300 万元购买恒丰银行 7 天通知存款（到期可滚动续存），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的规定。你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金芬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2 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5年3月14日